

ICS 65.020
B 60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410—2015

LY/T 2410—2015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产业分类导则

Classification guidelines on terrestrial wildlif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产业分类导则

LY/T 2410—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15年4月第一版 2015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28535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2015-01-27 发布

2015-05-01 实施



LY/T 2410-2015

国家林业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林业大学、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俊昌、斯萍、陈文汇、胡明形、梦梦、纪建伟、许单云、马春艳、黎禹、林奥京。

8.3 陆生野生动物其他制品的具体分类及代码见表 7。

表 7 陆生野生动物其他制品的具体分类及代码

编码	类 别
3000	陆生野生动物其他制品
3100	陆生野生动物生化制品
3101	陆生野生动物炭黑及其相关制品
3102	含陆生野生动物油脂、胶的涂料及相关制品
3103	陆生野生动物生化药品
3104	陆生野生动物胶、蛋白胨及其衍生物和相关产品
3200	陆生野生动物工艺美术品
3201	已加工的兽牙、骨、角,或其他动物质雕刻材料及其制品
3202	含陆生野生动物原料的原版雕版画
3300	含陆生野生动物原料的乐器
3400	陆生野生动物文教用品
3401	野生动物标本
3402	含野生动物成分的教学模型和用具
3500	陆生野生动物废弃物或残渣及其产品

8.4 陆生野生动物生态服务的具体分类及代码见表 8。

表 8 陆生野生动物生态服务的具体分类及代码

编码	类 别
4000	陆生野生动物生态服务
4100	陆生野生动物旅游服务
4200	陆生野生动物生态保护服务
4201	陆生野生动物物种保护服务
4202	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服务
4209	其他未列明的野生动物保护服务
4300	陆生野生动物租赁和表演服务
4301	陆生野生动物租赁服务
4302	陆生野生动物表演服务
4400	陆生野生动物类产品的展览和观赏服务

8.5 陆生野生动物经销和运输服务的具体分类及代码见表 9。

表 9 陆生野生动物经销和运输服务的具体分类及代码

编码	类 别
5000	陆生野生动物经销和运输服务
5100	陆生野生动物类制品批发业服务
5200	陆生野生动物制品零售业服务
5300	陆生野生动物专业运输服务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产业分类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产业的分类框架。

本标准适用于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 7635.1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 1 部分 : 可运输产品

GB 7635.2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 2 部分: 不可运输产品

林业及相关产业分类(试行)(林计发[2008]21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陆生野生动物 terrestrial wildlife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条进行界定,依法受保护的珍贵、濒危、有益的和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

3.2

野生动物保护活动 protection activities of wildlife

采取生物技术措施和工程技术措施,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保护和发展野生动物资源的各种活动。

3.3

野生动物相关产业活动 utilization activities related with wildlife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指导下,所开展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经过相关部门批准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加工制造以及服务业的相关利用活动。

3.4

陆生野生动物狩猎与捕捉 hunting and capturing of terrestrial wildlife

因生存、商业、科研和生态目的而对各种陆生野生动物的捕捉以及与此相关的活动。

3.5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 domestication and breeding of terrestrial wildlife

在人为控制条件下,饲养、驯化、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活动。

3.6

陆生野生动物借用 rent activities of terrestrial wildlife

为繁育、观赏、表演、科研等目的开展的陆生野生动物借用服务活动。